

关于对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92 号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资成立储能技术公司合作框架协议公告》，称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与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慧集团”或“乙方”）签订《关于合资成立储能技术公司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出资成立公司，公司名称另行拟定。双方各自持有的比例为首航节能占 51% 股份，乙方（寰慧集团）占 49% 股份。公司成立后开展储能技术的研发和储能市场推广。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就以下事项做出详细说明：

1、请详细披露拟出资成立公司的具体投资金额、缴付出资金额安排与资金来源、公司设立尚需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及大致时间安排等。

2、公告披露，“由于乙方在河北市场布局多年，选择在河北作为储能业务的试点，以乙方在张家口市和保定市安新县（现雄安新区）的项目为依托，推动在张家口市和保定市安新县（现雄安新区）电储能项目的落地”。请详细核查并补充披露：

(1)分项目说明乙方在张家口市和保定市安新县的各项目具体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地点、是否已经正式运营、产能、产销量、乙方拥有权益、项目预计运行年限、与本次投资项目之间的协同关系等；

(2)说明拟投资建设的“在张家口市和保定市安新县电储能项目”的项目规划、目标客户、投资金额、资金来源、预计项目建成时间与运营时间安排、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

(3)披露显示，交易对手方主营供热业务，本次合作设立的公司涉及储电及储热两方面业务。请结合你公司现有储能业务的研发、运营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开展储热业务的人员、技术、资金能力，以及储电业务的后续运营安排。

3、请结合目前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人员、技术储备情况，进一步分析在张家口市和保定市安新县电储能项目如何开展实施，是否进行了可行性分析与投资回报评估，该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4、公告披露，“乙方拥有供热项目所积累的资源及地方政府关系”。请详细说明乙方拥有的资源及地方政府关系的具体内容，以及与本次合作投资之间的关系。

5、公告披露，甲方依托于其拥有的各方面资源推动储能产业基金的成立，初期规划储能产业基金不小于 100 亿。请详细说明：

(1)“各方面资源”的详细内容。结合你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营运资金水平、已获取的银行信贷额度、已确定的融资对象等情况，分析成立不少于 100 亿储能产业基金的可行性；

(2)储能产业基金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已经签订基金认购协议，成立储能产业基金已经履行的内部程序、后续审批安排及设立的大致

时间安排；

(3) 该储能基金投向安排，拟用于投资“新县电储能项目”的金额；

(4) 请对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等情况，储能产业基金的设立是否存在其他限制。

6、公告披露，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请补充披露原因并对此做出特别提示。并说明“新县电储能项目”是否存在因政策风险、市场竞争、公司财务、技术、人员等因素导致的其他风险，如有，请详细披露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并请就合作事项及基金成立、能否达到预期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7、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寰慧集团的成立时间、历史沿革、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并结合交易对手方的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合作的可行性。

8、请补充披露筹划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牵头主体及参与人员、主要时间进程等，并自查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泄密内幕信息情况。

9、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问题。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书面说明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前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7日